

簽約、審核及支付之作業事項及圖示

	單位	作業事項	圖示
簽約	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	<p>一、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與地方政府簽訂契約(甲方為地方政府，乙方為醫療機構，丙方為照護機構)。</p> <p>二、地方主管機關登錄簽約資料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p>	<p>圖示內容：圖中展示了地方政府（甲方）、醫療機構（乙方）和照護機構（丙方）之間的關係。地方政府（甲方）位於頂部，與醫療機構（乙方）和照護機構（丙方）簽訂契約。地方政府（甲方）向醫療機構（乙方）和照護機構（丙方）支付費用。地方政府（甲方）定期審核醫療機構（乙方）和照護機構（丙方）的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地方政府（甲方）向醫療機構（乙方）和照護機構（丙方）支付獎勵費用。醫療機構（乙方）和照護機構（丙方）共同為居民提供服務，其服務比例為1:50。圖中還標註了「專責醫師」負責監督居民。</p> <p>甲方與乙、丙方簽訂同一份契約</p>
審核	地方主管機關	<p>一、本部定期產製並匯出醫療機構指標2、指標3及照護機構指標2之資料。</p> <p>二、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至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審核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各項指標達成情形。</p>	
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	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由地方主管機關支付獎勵費用。	